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小客車駕駛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性別不拘）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三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- （一）駕駛警備車、勘驗車、其他公務車輛，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- （二）駕駛輪值勤務：須配合勤務於夜間或休息、例假日出勤。
- （三）公文遞送。
- （四）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（五）駕駛薪點為120~170點，月支報酬為新臺幣33,190元~39,270元（待遇依各機關「技工工友工餉表」與「給與簡明表」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加班費另計；另加「離島地域加給」新臺幣9,790元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。
- （二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，能積極任事及學習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- （三）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（四）須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者，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。

五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- （三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五）最近3個月內由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- （六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
- （七）駕駛甄選前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。
- （八）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九）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- （十）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上開報名文件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六、簡章(含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)取得：

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，或逕自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phc.moj.gov.tw>）最新消息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郵寄

或專人送至「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收發室」，並請於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(郵寄者以掛號郵戳日期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為正取人員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 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6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
- (五) 甄選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署總務科長楊智童，聯絡電話(06) 9211699分機208。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照 片 (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目前任職機關 職稱		聯絡電話	公() 宅()	
			行動電話：	
通訊地址			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檢附甄選證明文件		家庭及其他		
1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	份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2.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	份	是否為原住民	☐ 是(請檢附證明) ☐ 否	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份	是否為身心障礙	☐ 是(請檢附證明) ☐ 否	
4. 最近3個月內由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	份	是否為中低收入戶	☐ 是(請檢附證明) ☐ 否	
5. 移撥同意書	份			
6. 甄選前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	份			
7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	份			
8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	份			
9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	份			
10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	份			
備註：具原住民身分、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資格者，應另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認定。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移撥同意書

查本機關駕駛（技工、工友）君，擬參加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

為參加貴署駕駛甄選，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
刑事案件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資料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
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